



上帝的十誡&主禱詞

向人提供的解釋

1. 第一誡：我是主，你的上帝！除我之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2. 第二誡：你不應濫用你的主、你的上帝的名字！
3. 第三誡：你應當把安息日奉為神聖！
4. 第四誡：你要敬重父母！
5. 第五誡：你不可殺人！
6. 第六誡：你不可姦淫！
7. 第七誡：你不可偷盜！
8. 第八誡：你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他人！
9. 第九誡：你不可貪求他人的妻子！
10. 第十誡：你不可貪圖他人的房舍、院落、牲畜和他的一切！

- 主禱詞

資料來源：「聖杯福音」<http://shengbeifuyin.org/shangdi-de-shi-jie-zhu-dao-ci/>

作者：[阿布德-魯-辛](#)

第一誡：我是主，你的上帝！除我之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能夠正確地解讀這些話，誰就可以看到許多人的判斷是如何無視這條所有誡命中的最高誡命。

“你不可有別的神!”

有些人對這句話理解得太少，太簡單！他們所想象的偶像崇拜者主要是那些跪拜在一排木制偶像面前的人們，其中每個偶像均代表一個特定的神；他們也許想到的是魔鬼崇拜者和類似的鬼迷心竅的人，至多會覺得這些人很可憐，但是他們不會想到自己。

你們應看一看自己，自我審視一下是否自己也屬於這一類人！有的人有一個孩子，孩子對他來說高於一切，他可以為之作 做出任何犧牲，可以忘記其他一切。還有的人把塵世享受看得高於一切，甚至不根本能自願放棄這種享受，如果要求他放棄的話。還有第三類人愛金錢，第四類人愛權勢，第五類人愛慕女人，還有的人愛慕塵世的榮譽。不管愛慕什麼，所有這些人只不過是.....愛慕自己！這才是真正的偶像崇拜。

第一誡警告人不要這樣做，禁止這樣做！誰不遵循這一誡，誰就會遭到不幸！誰違 反這條誡，就會立即遭到報復，這人在進入靈界時就必定被束縛於塵世。實際上他自己只不過自己因迷戀塵世某些東西而被束縛於塵世！因此他被阻止而不能繼續上升，他失去賦予他的時 間，很可能不能及時脫離靈界，從而復活而進入自由精神的光明王國。

然後，他將被拖到所有物質的必然分解進程中，這是物質的複生和重新組合的清潔過程。但這對人來說是自覺個人的精神死亡，因此也是其形式，如其名字的永遠的毀滅！

遵守這條誡可避免這種可怕的結局！這是最崇高的誡命，因為它是人最需要的！不幸的是人往往太容易沉溺於某種癖好，最後受其奴役！他把什麼東西變成一種癖好，也就把它變成了金牛犢， 將其擺在最高位置，作為偶像與他的神並列，甚至往往將它置於他的上帝之上！不幸的是，人創造的這些“癖好”太多了，而且毫不在意地 將其據為己有！如前所述，癖好是對某種塵世東西的偏愛，當然這樣的東西還有很多。

誰要是染上一種癖好，按照字面理解，誰就「附著」 在上面，因此也就附著在粗物質上，當他要繼續上升進入彼岸世界時，他不能輕易地擺脫，也就是被阻擋，被束縛！人們也可稱其為附在他身上的災星。事情總是一樣的，不管字面上表達方式如何。但是，如果他在塵世生活中將上帝置于高於一切的位置，而這不僅體現在其想象或言語中，而是情感的真實表露，是一種虔誠的愛，是一條紐帶將其系結，那麼這種聯系將發生作用。當他進入彼岸時，他將繼續上升。因為他對上帝懷著敬仰和愛，這敬仰和愛也負載著他，最後將他托入天堂，這是擺脫了各種沉重負擔的靈魂的純淨之鄉，他們的愛將他們帶到了真理之光的上帝面前！所以，你們要嚴格遵守這條誡，它將使你們免遭帶來厄運的許多業力線。

資料來源：<http://shengbeifuyin.org/wo-shi-zhu-ni-de-shangdi-chu-wo-zhi-wai-ni-buke-you-bie-de-shen/>

第二誡：你不應濫用你的主、你的上帝的名字！

個名字喚起並集中了人們心目中的理念！誰褻瀆一個名字，敢貶低它，誰就貶低了這個理念！這一點你們在任何時候都要銘記！

這是主的一個明確的誡命，但它在所有十誡中很少被重視，也就說被違犯得最多。這種藐視和違犯的形式有成千上萬。即使人們以為多數違犯是無害的，是無足輕重的俗語，但它仍然對這條嚴厲誡命的違犯！

恰恰是是成千上萬所謂無害的違犯貶損了神聖的上帝的名字，同時也貶損了與這個名字緊密相連的上帝的觀念，通過日常化，通過將其蛻變為俗語而在人的面前，甚至在孩子的面前奪去他的聖潔，玷污他的神聖！

人們甚至不憚於淪落到荒唐可笑的境地。我不想引用如此眾多的俗語，因為這名字太崇高，太聖潔！但是每個人只需注意觀察某一天，就會驚恐地發現不論男女，不論大人小孩，以至咿呀學語的幼童如此大量地違反這第二條誡。這真是有什麼樣的大人，就有什麼樣的孩子！因此，這種對上帝的貶損之語往往是年輕人在對上帝法則看似無害的違犯中首先學到的東西！

但是，由其產生的結果是所有罪過中最糟糕的！這是在全人類中惡性蔓延的東西，不僅在基督徒那裡，即使在穆斯林和猶太人以及佛教徒那裡也是如此。我們到處都聽到同樣的東西，令人厭！

“上帝”的名字對人還算什麼！他已經失去了價值，像最小硬幣一樣被人不屑一顧！甚至更糟糕，就像一件穿爛的衣服。自以為聰明的世人認為這是無害，他一天之內可犯下數百次罪！

這哪裡有什麼思考，哪裡有絲毫的感情？你們已完全變得遲鈍，聽著最神聖的名字被日常俗語玷污而無動於衷！

你們不要搞錯！凡是犯這種罪過的人，他的彼岸世界的賬戶已經無情地透支而負債累累！贖罪還債不是那麼容易，因為迄今為止產生的惡果影響久遠，以致第三代和第四代都遭到惡報，除非這一代中有人終於醒悟並制止這種邪惡的行為。

因此，你們要努力在你們熟悉的圈子中抵抗這種貽害無窮的惡習。首先要以你們尚存的力量斬斷自己的因果報應的業力線，使你們迄今所有的債務不再增加。不要以為你們不曾懷有惡意而可以輕易地贖罪！造成的惡果是一模一樣的！對此誡犯下的罪仍然不會變！你們已經知道這一點。

如果你們不力求弄清楚這樣做的後果，那麼這就是你們的錯！也不會因此減輕你們的債務！你們在塵世中還能贖清許多債務，你們要聽從勸告並要採取行動。

否則，當你們進入彼岸世界，等待你們的將是可怕的泥沼，將你們困在其中，阻止你們繼續向上攀升。

但是，幾百年來，不僅僅是個人，而且政府機構也反對這一誠，它們強行要求人們違犯，如不按此要求做，便以塵世的懲罰相威脅。然而，彼岸的懲罰將更嚴厲，它將落在要求別人進行宣誓的人的頭上，而不是落在被迫做出宣誓的人的頭上。基督也曾明確地說過：

“你們講話應該是即是，不是即不是，除此以外都是惡！”

政府機構曾有權力對“是”或者“不是”發揮決定性的影響，如遇謊騙即通過法庭給予懲罰，就像對偽證進行懲罰一樣！他們在法庭面前能夠增加言語的分量，達到使法院判決之目的，但是不必以此強迫人們去踐踏上帝的誠命！

教會和他們的代表的做法更為惡劣，他們以上帝的名義對他人施以酷刑，以上帝名義將這些人燒死，如果他們沒有事先被折磨死的話。

眾所周知的而且以其殘酷而臭名昭著的羅馬皇帝尼祿在迫害基督徒沒有那麼糟糕，還不如一些拿著罪過目錄對抗上帝法則的教會應受到譴責！第一，他沒有殺害和而折磨那麼多人。第二，他沒有虛偽地借用上帝名義，而借用上帝名義是人所能犯下的對上帝最大的褻瀆。

如果今天這些教會批評其在這麼長的時間內所犯下的罪行，這也無濟於事，因為他們並不是自願這樣做的！

今天人們的做法沒有太大的不同，只不過是暗暗地相互敵視，採用了另外的更現代的方式！隨著時間的推移，只是形式發生了變化，而非活生生的本質！但恰恰是人們隱藏的這種本質在上帝的法庭前面才受到審判，絕不是外在的形式！

現在這種似乎無害的形式同以往一樣也產生于所有教會代表的極端狂妄。如不是這種可恨的狂妄，便是仰仗教會塵世權力的空虛傲慢。這些壞品質往往導致最不應該有的敵視，同時混雜著擴大影響力的精明計算，甚至是獲得全面政治影響力的渴求而所有這一切都是把“上帝”掛在嘴邊上，以致我想再次像上帝的兒子那樣呼喊：“我父親的房子應該是一個禮拜的房子，你們的所為已經把它變成了你們自我崇拜的賊窩！你們說自己是上帝話語的僕人，但你們卻成了自負的僕人！”

每個天主教徒在上帝面前都覺得自己比新教教徒好，卻不存在這樣做的道理。每個新教教徒都覺得自己更有知識，更進步，因而比天主教徒更接近他的上帝！他們都自稱是基督的追隨者，並按照他的話行事。但這兩個部分人都是蠢人，他們所指望的東西在上帝面前根本不算數！而他們對上帝這第二條誠所犯下的罪遠遠超過其他宗教的信徒：因為他們不僅用語言，而且還用行動，用其生活方式，甚至在其所謂禮拜中濫用上帝的名字。

他們給每一個有思想有觀察力的人樹立了空洞形式和空虛思想的可怕範例。他們狂妄地自欺欺人地認為他們先於有其他信仰的人而擁有天堂一角，他們恰恰以此最深地褻瀆了上帝之名！

教會的表面儀式，洗禮等其他東西，都無濟於事。請記住，在上帝的審判面前只有人的本質才算數！你們這些自負的人，宣稱他們將在審判之日高傲地登臺，舉著旗子，身著豔麗的服裝，高興領取獎賞。但他們永遠不會到達精神的王國，來到上帝的腳下，因為在他們到達那裡之前就得到了他們應該得到的報償。一陣冷風將把他們像無價值的麩糠一樣掃除，因為他們缺乏謙卑，缺乏對他人真正的愛！

他們因其自身性質是“上帝”之名的最惡劣的濫用者，是第二誡的最嚴重的違反者。他們所服務的是魔鬼，不是上帝！他們是對上帝所有誡命的嘲弄！從第一誡到最後一誡！但主要是這第二誡，踐踏這一條是對上帝名稱的最嚴重的玷污！

你們要小心，不要輕易地忽視這條誡命！你們要嚴格地注意自己，注意你們的周圍環境！請記住，如果你們忠實履行九條誡命，但忽略了其中一條，你們仍會滿盤皆輸！如上帝發出了誡命，其本身就證明不能對此掉以輕心，應絕對必須履行之！否則，誡命不會向你們提出來。

如果靈魂與話語不能產生共鳴，你們就不要禱告。當心在上帝面前不要心口不一，言不由衷，否則你們會以此犯下濫用上帝名義的罪。你們在請求上帝之前應好好考慮是否是迫切需要！不要陷入形式上的禱告，某些時候這種無心的喋喋不休已經成為所有宗教儀式的惡俗。這不僅是濫用，而且是褻瀆上帝的名！

在歡樂或痛苦中所產生的熾熱而無言的感情仍然勝於千條禱詞，即使這種感情只持續了片刻。因為這樣的感情是總是很真實，而不虛偽！因此也不是濫用上帝之名。

當人在上帝的寶座前請求或感謝時，這是一個神聖的時刻！這永遠不能成為習慣性的喋喋不休之言！教會的司儀也不能這樣做！

人要是在所有尋常或不尋常的日常事情中使用上帝之名，他就對上帝的概念沒有絲毫瞭解！人應該有能力在心中感知上帝，即使在他的塵世生活中只有一次！但這唯一的一次足以會使他失去打破第二誡的欲望！他將永遠力求在最純淨的內心狀態中說出“上帝”這一名字！誰要不是這樣，誰就根本不配聆聽上帝的話，更不會進入上帝的國度，享受在他身邊的幸福！出於這個原因，也禁止按照人的想像製造上帝的圖像！任何這樣做的企圖只會導致蒼白可憐的矮化，因為人的精神和人的手均不能窺見這個實在之一斑並且不能將之以塵世的圖像表現出來！其中最偉大的藝術作品也只能意味著極度的貶損。一隻眼睛和無法形容的目光僅僅預示了一切。你們在“上帝”一詞中所概括的偉大和崇高是你們無法想象的，而你們往往輕率地鬥膽把它當作空洞無意義的俗語來使用！你們對你們的這種做法是要負責的！

資料來源：<http://shengbeifuyin.org/ni-bu-ying-lanyong-ni-de-zhu-ni-de-shangdi-de-mingzi/>

第三誡：你應當把安息日奉為神聖！

還在深刻地領悟誡命？當你們看到兒童、成人是如此輕率地對待上帝的誡命，每個認真思考的人都會、都應該感到震驚。

人在學校學習這些誡命，膚淺地談論一番。人滿足於知道有關說法並在萬一被問及的情況下好歹可以應答。當他出了學校門，進入經濟生活領域，不久就忘記了這些話語，同時也忘記了它們的意義。這就最有力地證明，他對主和上帝對他提出的要求根本不感興趣。

但上帝並不以此要求什麼，而是以愛給予一切人所迫切需要的東西！光明者發現人們陷入了迷途。上帝像一名教導者指明了路途，將人們引向精神的光明王國和永恆的存在，也就是引向幸福，而拒絕遵循必將導致人的苦難和毀滅！

恰恰因此，如說它們是誡命並不是太確切。相反，它們是非常善意的勸告，它們指明瞭經過物質世界的正確道路，而認知這世界是人自身所具有的願望。

但是，這一美好的意願對人沒有產生作用。人過分固執地鑽在自己的想法裡而難以自拔，除了他自己的按照他一點點塵世知識打造的觀點之外，他不願看得更遠或更高。

人感覺不到物質世界承載著他不斷地走，一直走下去，直到最後決定非此即彼的時刻，這個決定對他的整個存在至關重要，他必須沿著他所選擇的道路走下去，這是一條不歸之路，即使他在最後一刻有所領悟，但這為時已晚，只會加劇他的痛苦。

上帝為了救助，讓他在迷惘中仍然能夠及時領悟，把第三誡賦予人，勸告他應崇敬安息日！

每個人如果遵循這一誡就會逐漸地產生奔向光明的渴望，而伴隨著渴望會出現一條道路，引導他去實現他的願望，這些願望將越來越強烈，變為祈禱。如果這樣做，今天的人會是另外一個樣子！他將充盈著精神，變得成熟，準備迎接那即將到來的王國你們要去聽，去做，遵守這一誡將為你們開闢道路。

你要記住安息日為聖日！是你！話說得很明確，你應當崇敬安息日，讓它為你變得神聖！

公共安息日是休息時間，你在地球上的生涯讓你勞作，你要休息。但是如果你只是養護你的身體，你並沒有崇敬安息日，休息日。即使你通過遊戲、飲樂或跳舞來放鬆，也沒有做到這一點。

安息日應該使你在寧靜中反思和內省，回顧你迄今為止的塵世生活，特別是過去的一周，從中得出有益於你的未來的結論。回顧過去的六天總是可以的，時間長了，容易忘記。

這樣做你的感知就會逐漸上升，你會成為追求真知的探索者。如果你真正成為探索者，你也會看到一條路。正如你在塵世中對一條新的迄今未知的路邊考察邊行進一樣，你對你前面開闢的

精神道路也應該小心地步步行進，保證每一步都腳踏實地。你不可跳躍，否則會增加跌跤的風險。

在你的塵世安息日中，你通過這樣的思考和感知便永遠不會失敗，而只會成功。

如果你去教堂，但是不同時安靜地沉思你在那裡所聽到的，以便真正吸收並按之生活，那麼不等同於崇敬安息日。牧師不能為你崇敬安息日，除非你出於內心這樣做。你要不斷地審視上帝之言的真正含義是否與你的所作所為統一。如這樣做，你的安息日就成為神聖的節日：因為它通過你的冷靜的反省獲得了它所應該具有的內涵。

如此，每個安息日都成為你的路途上的里程碑，它反過來賦予你塵世的活動你靈魂的成熟所需要的價值。這些日子沒有白過。你不斷地向前行進。

崇敬意味著不浪費。一旦你錯過了，你就會錯過為你的成熟而給予你的時間，世界之交後，光線慢慢將你圍合，你只有很短的時間彌補失去的東西，但前提是你們要使用你們尚有一切力量。

因此要崇敬安息日！不論是在家中還是在大自然中，最好在大自然中，它可以幫助喚醒你們的思維和感知！要遵守主的誡命。這是對你們有利的！

資料來源：<http://shengbeifuyin.org/ni-yingdang-ba-anxiri-feng-wei-shensheng/>

第四誡：你要敬重父母！

上帝授予人類這條誡命。但它引發了難以言狀的思想鬥爭。某些孩子，某些成年人想盡辦法避免以粗暴的方式違背這一條誡。

一個孩子如何能敬重成為酒鬼的父親或因任性和脾氣暴躁、缺乏自律而給父親和全家帶來痛苦並使人不得安寧的母親！

如果一個孩子聽到父母相互謾罵，相互欺騙甚至大打出手，他還如何能敬重父母？夫妻之間發生的一些事往往使子女很難遵守這條誡，無法滿足這一要求。

如果一個母親對外人比對自己的丈夫，也就是孩子的父親更為親熱而孩子卻聲稱他敬重這樣的母親，這完全是虛偽。如果孩子看到母親追求浮淺，看到她陷入最可笑的虛榮，成了愚蠢時髦的奴隸，與美麗和偉大母親的尊嚴豪不相稱...他如何還能自願地敬重母親？“母親”一詞還有什麼意義！還能要求什麼？

如果孩子還沒有被毒化，一定會下意識地感覺到，一個具有成熟嚴肅精神的人永遠不會僅僅為了時髦而決定裸露其塵世的身體。母親還如何為孩子保持聖潔！自然的敬重一下子變成了例行義務的空洞形式，或根據教育情況成為當然的社交禮貌，也就是虛偽，缺乏靈魂的共鳴。而恰恰這靈魂的共鳴蘊含著生命的溫暖，這對一個孩子來說是不可缺少的，它像一個安全的盾牌伴隨孩子進入成年並走入生活，保護他抵抗各種紛擾，並在他發生疑惑的時候成為他的堅強的避風港，直至耄耋之年！

“母親”或“父親”一詞應該永遠喚起一種熱烈、親密的情感，它以完全的純潔和尊嚴站在靈魂面前，警告或認可，是茫茫塵世中的一座燈塔！

如果孩子不能全心地敬重他的父親或母親，這就是剝奪了孩子最心愛的東西！

但是這種心靈痛苦的起因又是人對這一誡的錯誤理解。迄今的觀點是錯誤的，局限了原意，使其片面化，而上帝所發出的訊息是不可能片面的。

更為錯誤的是，人們歪曲這一誡，試圖按照人的觀念去修改，使用附加詞加以定義：“你應該敬重你的父親和你的母親！”這樣一來就變得個人化了，這樣會導致誤解，因為這一誡的正確說法是：“你應該敬重父母！”它指的不是個別的、確定的個人，其個性性質從一開始就不能確定，難以預見。上帝的法則永遠不會含有這樣悖理的東西。上帝從不會要求敬重某一不一定值得敬重的人！

相反，這一誡所包含的含義不是指某個人，而是指父親和母親這一概念。也就是說，它不是首先針對孩子，而是針對父母本身，要求他們維護父母的榮譽！這一誡要求父母義不容辭地始終意識到自己的崇高使命和其中包含的責任。

在彼岸和光明王國中，人們使用的不是話語，而是概念。

因此，在使用話語重新表述時容易對概念加以某種限制，從以上情形可以看到。但是誰不注意這一誡，不努力認識它的真正意義，誰就是不幸。這條誡迄今被錯誤解釋和被錯誤感受不能成為託辭。

不遵守這一誡的後果在生殖和靈魂進入肉體時就已經發生。倘若人理解和遵守這一深刻的誡命，這個世界就會完全是另外一個樣子，將有完全別樣的靈魂得以化身，他們不能容忍倫理和道德淪喪到像今天這樣的地步！

看看那些謀殺行為，看看那些無所顧忌的舞蹈和狂歡，今天都已登峰造極，如同洶湧的暗流而日益張狂和得勢。看看人們那種泰然處之的態度，以為世風日下是正確的或當成過去發生的事而加以接受，甚至加以鼓勵。

努力正確認識上帝的意志，努力向上去理解那無邊的偉大，而不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那偉大的意志固執地擠壓在被視為理性廟堂的塵世大腦的可憐桎梏中，這樣的人現在在哪裡？他自己像帶著鐵鍊的奴隸一樣低著頭，而不是懷著喜悅和榮耀向上奔進，去迎接真知的光芒。

你們難道看不見你們對來自光明王國的訊息的任何見解是多麼可憐！不管是誡命，還是福音，還是基督的訊息或是整個造化！你們不想看見，不想認知！你們根本不努力去真正地理解！你們不接受事情的原本樣子，而是拼命地想改變一切，把它們裝在千百年來都服從的低級觀念中。

你們要從這些傳統中解放出來。你們有力量這樣做。每一刻都有，而且不需要你們做出犧牲。但是這需要你們有一個激勵，一個意志行為！不要戀戀不捨。一旦你們試圖尋求一個過渡，你們永遠不會從過去的東西中解脫，你總是一再被它拉回來。容易做到的只是你們一刀兩段，與一切舊的東西分開，因此沒有舊的負擔而迎向新事物。只有這樣，大門才向你們打開，否則它永遠緊閉。

這只需要一次真正嚴肅的意願，是瞬時間的事。恰如從睡夢中醒來。如你們不從床上馬上起來，你們會再度疲倦，對新的一天任務的興趣減少，甚至失去。

你應當敬重父母！現在對你們是神聖的誡命。讓父母得到榮耀，誰今天還知道這裡面包含著多麼巨大的尊嚴，包含著使人變得高貴的力量！在塵世中結合的人們應該清楚地認識這一點！這樣，每一個婚姻都是真正的、立足於精神的婚姻！所有父親和母親按照上帝的法則都值得敬重！

對於孩子來說，這一誡命通過其父母而變得神聖和富有生命力。他們只能從內心深處敬重父母，不管這些孩子是什麼樣的孩子。他們將因父親和母親的品行而不能不這樣做。

哪些孩子不完全遵守這一誡，他們就會不幸。他們得到沉重的因果報應；因為原因已經完全具備。但是遵守這一誡將產生相互作用，成為理所當然，成為喜悅，成為一種需要！所以，你們要比以往更重視這條誡！這就是說，要遵守之，履行之！這樣你們會幸福！

資料來源：<http://shengbeifuyin.org/ni-yao-jingzhong-fumu/>

第五誡：你不可殺人！

啊，你拍著自己的胸脯，大聲地稱讚你不是殺人犯！殺人也就是謀殺，按照你的信念你從來沒有違背主的命令。你可以驕傲地站在他面前，毫無畏懼並滿懷期待地看著你生命之書的這一頁被打開。

但是，你是否曾經想過，你是否也扼殺，而扼殺與殺人是同一個道理？

這裡面沒有區別。你只是在你的表達方式中，在你的語言中作這種區別，因為這一條誡並沒有片面地說：你不應該殺戮塵世的生命！而是簡單概括地說：你不可殺人！

例如，一位父親有一個兒子。父親有一個小小的塵世抱負，希望他的兒子上大學，為此不惜任何代價。然而，這個兒子的天賦在其他方面，想做其他事情，而上大學對他來說可能根本沒有用處。結果自然是，兒子對這種強加給他的大學學習毫無興趣，也不能高興地作出努力。而父親卻要求服從，兒子就服從了。他以健康為代價滿足父親的意願。由於違背了兒子的天性，違背他所具有的天賦，他的身體自然也受到很大的損害。

我在這裡不想繼續講述這個事例，這種事情在塵世中多有發生。不可辯駁的是，父親因自身抱負或固執試圖扼殺兒子身上的上天賦予使其發展的某些東西！在很多情形中扼殺也成功了，由於健康的主要力量在最好的時期夭折，浪費在對於孩子的天賦陌生的東西上，所以後期的發展也幾乎不可能了。

於是，這個父親就嚴重地違反了這一誡：你不應殺戮！還不說他以他的行為剝奪了那個男孩會給他人帶來的非常有益的東西！他應該想到，那個 男孩固然與他或母親在精神方面有相近之

處，但他在造物主面前是一個獨立的個人，他有義務去發展上天所賦予他的天賦，這是為了他的幸福。

也許男孩因此而獲得神的恩典，讓他通過發明一些在某種意義上造福於人類的東西來消除某一沉重的業力！

父親或母親因壓制而罪孽深重，他們把自己的小小塵世觀念置於巨大的生命線之上，因此濫用了父母的權力。

如果父母用其小小的塵世理智算計而介入子女的婚姻，這也毫不例外。孩子的高尚情感經常被無情地扼殺，即使以此可讓孩子的塵世生活無憂無慮，但同時也給他們帶來了靈魂的不幸，這種不幸對孩子生活的影響超過所有的錢和塵世財富。

當然，父母不應該順從孩子的每個夢想和願望。這樣做不是履行父母的責任。但是嚴肅的考慮是必需的，而且永遠不可帶有塵世的片面性。父母們恰恰很少或根本沒有進行無私的考慮。

這種情況有成千上萬，我沒有必要對此講很多。你們要自己思考一下，為了不違背這條誠所包含的重要的上帝之言！這樣，你們面前將出現不曾想像過的道路！

不過，孩子也會扼殺父母的合理的願望！如果父母順從孩子的願望，讓其選擇自己所追求的道路，而孩子卻不發展其擁有的天賦，以取得優秀的業績，那麼，他父母的高尚情感也就遭到扼殺，這也是粗暴地違反了這一誠命！

如果人濫用他人給予的真正的友誼或信任，他也就是扼殺並傷害了他人的真正含有生命的東西！這就是違反上帝之言：你不可殺人！他將遭到邪惡的命運，需自己贖償。

你們可以看到，所有誠命都是人的最好的朋友，保護他們遠離邪惡和苦難！所以，要愛它們，將其視為珍寶，而保護這珍寶只會給你們帶來喜悅！

資料來源：<http://shengbeifuyin.org/ni-buke-sharen/>

第六誡：你不可姦淫！

有另一誡說：“你不貪圖你的鄰居的妻子！”這表明第六誡完全不是塵世法律所規定的意義。

“你不可姦淫”也可以說成：“你不可破壞婚姻的和平！”和平當然是和諧的意思。這同時要求婚姻應該是什麼樣婚姻。因為凡是沒有可以破壞或干擾的東西，這條誡也就無效。它不是以世俗的意見和規定為準，而是以神的意願為準。

婚姻只有在和諧與和平是理所當然的地方存在，在一個人永遠地為另外一個人生活並給他帶來愉悅的地方存在。任何單方面性，任何誘騙人的、令人窒息的空虛無聊應從一開始就完全和永遠地排除，還有那種危險的對娛樂的追求或那種以為不被人理解的自負！這些都是幸福的殺手！

這些弊端絕不可能在真正的一人為他人的婚姻中出現，因為那種自以為不被人理解之想，還有對娛樂的追求僅僅是只為自己卻不為他人而活、極端自私自利的結果。

而在真正的心靈的愛情中，高興地把自己獻給對方是理所當然的事，在互愛中一方吃虧是完全不存在的。前提是配偶的教育水平沒有太大的差距！這是巨大宇宙中“物以類聚”法則所要求的條件，如果希望幸福是完滿的，就應該滿足這個條件。

如果沒有和平、和諧，婚姻就不值得被稱為婚姻，因為它不是婚姻，而只是在上帝面前毫無價值的塵世共同體，它不能帶來任何真正的婚姻所應該帶來的福祉。

所以，按照第六誡，真正的婚姻按照上帝的意志是前提！其他類的婚姻是不受保護的。而誰膽敢以任何方式干擾真正的婚姻，誰將遭遇不幸！因為，別看他在塵世間因此而洋洋得意，在彼岸等待著他的將是厄運！當他不得不進入其行為後果等待他的王國時，他將被嚇得魂不附體。

廣義上的通奸甚至是將兩個真正心靈上相愛的人分開的嘗試。做出這樣事情的往往是一些某種塵世情況不合乎自己意願的父母！

如果一個女人或一個男人，無論老少，出於嫉妒或輕浮有意地製造這樣夫妻間的衝突和裂痕，他們將遭遇不幸！

兩個人之間的純真的愛情應被每人視為神聖，應該引起每個人的敬畏和尊重，而不是欲望！因為這種愛情處於上帝意志的保護下！

如有這種不潔的欲望出現，人應該回避並用明亮的雙眼在心靈上尚無感情連繫的人們中間尋找。

如果嚴肅和耐心地尋找，他一定會找到適合他的人，按照上帝所希望的方式，可共同幸福生活，沒有任何負罪，而這種負罪永遠不會帶來幸福！

這些人的最大錯誤往往是試圖順從開始時較弱的一種情感衝動，極力保持它並以做作的幻想力維護它，直至這種情感越來越強地充滿全身，最後折磨著他去犯罪！

如果成千上萬的人始終注意事情的苗頭就不會走入歧途，這種苗頭不是理智的計算產生的，而僅僅來源於不人道的調情，而這種調情來源於塵世家庭尤其是社會的惡劣習俗！這種習俗往往是純粹的婚姻市場，比東方的赤裸裸的奴隸貿易乾淨不了多少！它就是通姦這一病菌滋生的溫床。

父母們啊，你們應注意不要因通姦而負罪，你們出於太理性的考慮而負於你們的孩子！無數人陷入其中而難以自拔！你們需要很多努力才能解脫！

孩子們啊，你們要當心，不要成為你們父母間和平的干擾者，否則你們也負有破壞婚姻的罪責！對此你們要想一想，否則你們會成為上帝的敵人，會在不可言狀的痛苦中遭到毀滅，而上帝卻無需動一個指頭！

你絕不應破壞兩個人之間的和平和和諧。請記住這一條，使其成為時刻提醒你的座右銘。

資料來源：<http://shengbeifuyin.org/ni-buke-jianyin/>

第七誡：你不可偷盜！

偷被人看作是最卑鄙的人。小偷拿走他人財產而不經他人的同意！

解釋就在其中。為了真正地遵守這一誡，人不需要做別的，只需分清楚什麼是屬於別人的！每個人都會說，這並不難。他認為就沒事了。的確，這並不難。只要有真誠意願，從根本上講這十誡不難遵守。但是前提永遠是要真正地瞭解它們。而許多人缺少的就是這個。

你為了遵守這條誡是否考慮了到底什麼是不能拿走的他人財產？這是他的錢、首飾、衣服，也許還有房子、院子和牲畜，以及所屬的一切。但是這一誡並沒有說所指的僅僅是塵世的物質財富！有一些東西甚至更有價值！一個人的財產還包括他的聲譽，他的公眾形象，他的想法，他的性格，還有別人寄予他的信任，這信任即使不是所有人，也是這個或那個人所給予的！

講到這裡，也許有些傲慢的人會在此誡命面前變得有些心虛。請捫心自問一下：你難道未曾試圖——也許出於好意——在一個人那裡通過小心的提示而動搖另一個人所享有的信任或甚至完全破壞這種信任？所以可以毫不誇張地說，你偷竊了這個人所享有這種信任！因為你奪去了它，或嘗試這樣做。

如果你瞭解到了他人的一些情況，而未經相關 人的同意便將你所知道的向外透露，這也是偷竊。你能看到，那些利用這些做法從中漁利或從事此類商業經營的人是多麼深深地陷入罪孽的網羅中。這是作繭自縛，作為這種不斷踐踏上帝誡命的活動的後果，此種人將拖著一張巨大的網而不能解脫：因為他們的罪過比盜賊和小偷更為深重。誰支持和鼓勵這種“生意人”的罪惡活動，誰也有罪，同窩賊者一樣。

每一個正直和誠實的人，不管是平常人或商人，都有權利和義務直接要求那些有求於他的人提供解釋--如有必要的話--和資料，以便決定他可以在多大的程度上信任地滿足那些人的願望。除此以外的一切都是不健康的和應該受到譴責的。

履行這一誡可同時使人的感知不斷地覺醒，感知能力不斷地增強和發揮。人獲得了對人的正確認識，而這種認識只是為了舒適而丟失。他逐漸失去了僵死和機械般的東西，變成一個活生生的人。變成真正的有個性的人，而現在大規模培植的動物般的群體必將沉淪。

你們要努力思考這些，注意不要最後在你們的債簿中發現很多違背這一誡的事。

資料來源：<http://shengbeifuyin.org/ni-buke-toudao/>

第八誡：你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他人！

果你襲擊並毆打他人，使他受傷，也許還 進行搶劫，那麼你就知道你已經傷害他和將得到世俗的懲罰。

但你還沒想到你同時在因果報應的命運之線中失利，這種因果報應沒有任何任意性，它是公平的，甚至對靈魂的每一振動都有反應，而你卻無視它，對它你根本沒有感知！這種因果報應與世俗的懲罰毫無關係，它完全 獨立地靜靜地發揮作用，而人卻無法逃脫它，以致 在世界中找不到任何地方能夠藏身保護自己的地方。

當你們聽到襲擊和傷人這種粗暴的行為時，你們會很氣憤。如果受難的是你們的親人，你們也會感到震驚和恐怖！但是如果你們時而聽到一個人在背後用巧妙的惡言惡語，時常通過明確的、勝於語言表達的動作來詆毀他人，你們也許不感到有什麼不安。

但是，你們應記住：與對靈魂攻擊、通過毀譽使靈魂痛苦相比，物質形式的攻擊更容易得到補償。因此，你們要像避開世俗凶手一樣避開一切毀譽者！

這是因為他們的罪孽是一樣的， 而且往往更惡劣！他們對他們所迫害的靈魂很少有同情心，因此當他們在彼岸世界乞求幫助時就不會得到幫助！

他們的內心深處充滿險惡的衝動，冷酷無情，對別人，甚至對陌生人都進行誹謗。因此，一旦他們離開他們的塵世軀體，在那個地方等待他們的必定是數百倍的冷酷和無情！

在彼岸世界，他們甚至在強盜和小偷面前都受到鄙視和蔑視，這類人惡劣和可憎的本性是共通的，從所謂的饒舌婦人到忘恩負義對別人不憚發假誓做偽證的人均如此！

對待他們就要像對待毒蟲一樣，因為他們只配得到這樣的對待。

由於整個人類缺少進入上帝國度的崇高和統一的目標，當人們三三兩兩在一起的時候無別的話可說，慣於對別人說三道四，已成為嗜好，以致看不到這是多麼可鄙，因為這一概念在持續地實施這種行為中已完全喪失。

在彼岸世界，他們應繼續坐在一起，並高談他們的喜愛話題，直至或許能拯救他們的最後一次機會流失，然後他們將遭到永恆的分解，所有可見和不可見物質將受到洗滌，鏟除那些不值得保留姓名的人所攜帶的毒素！

資料來源：<http://shengbeifuyin.org/ni-buke-zuo-jia-jianzheng-xianhai-taren/>

第九誡：你不可貪求他人的妻子！

這一誡是尖銳明確地針對人的肉體及動物的本能，不幸的是...人一獲得機會就會驅動這種本能！我們現在也說到了問題的癥結，這對人來說是最大的陷阱，幾乎所有一旦與之接觸就會陷入：這就是機會！

本能只能被意念喚醒和支配！人可以非常容易地在自己身上觀察到，如果沒有意念，他的本能不被，也不可能被觸發。本能完全依賴於它！毫無例外！

你們不要說觸覺也可以喚醒本能，因為這是錯誤的。這只是一種錯覺。觸覺只能觸發意念，而意念觸發本能！為了觸發意念，所出現的機會是最強大的、人人應該畏懼的手段！

出於這個原因，如果人，無論男女，能避開這個機會，這就是最大的保障，最大的抵禦！這是可救人於當前的苦難中的救生錨，直至全人類變得強大，使他們能夠保持自己思想之源的純潔並將之視為不言自明。這樣就根本排除了違反這一誡的行為。

直至那時，還會有許多淨化人類的風暴咆哮而過，但是救生錨還在，只要每個進取者不懈努力，永不提供兩性獨處誘惑的機會！

每個人應該將這一條銘刻心中，這是因為，如有違反，靈魂不會再次得救，因為另一方也被牽連！兩者同時解脫不是很容易的。

“你不可貪求他人的妻子！”，這不僅指的是妻子，也是指一般女性！也包括女兒們！因為此誡明確講：“你要不要貪求！”，所指的是肉體欲望，而不是指真誠的求婚！

這句話再清楚不過，不會產生誤解。這裡指的是嚴格的反對誘奸或強奸的上帝法則，指的是秘密欲求的污穢意念！而這種意念是邪惡行為的出發點，已構成對該誡的違反，將導致因果報應的懲罰，這在靈魂得到解救以前必定發生。

人們往往誤以為這是小事一樁，但這有時對他在塵世的下一個化身或他在此世的未來命運有決定性的影響。所以，不要小看意念的力量，它自然也擺脫不了責任！哪怕是最小的輕浮意念，你們要對此承擔責任；因為它在非物質世界中會造成損害，這個世界在你們離開此世後將接納你們。

即使欲念沒有導致誘奸，亦即物質的行為，那麼，如果你們在塵世中不能在肉體上和靈魂上對此予以糾正，你們將受到報復！

不管誘奸以獻媚或強行要求的方式發生，還是最後以女性同意的方式進行，因果報應是不會含糊的，它在欲念發生的時候就已開始，種種機巧和手段只會導致加劇。最後的同意也不會將它消除！

因此，你們要注意，要回避每一個機會，不要掉以輕心！首先要保持思想之源的清潔！這樣，這一誠永遠不會傷害你們！

如果人自欺欺人地說，結婚的可能是存在的，這也不能成為辯護的理由！因為這是最大的謊言。

無心靈相愛的婚姻在上帝面前是無效的。心靈相愛提供防止違犯這一誠的最大保護，因為真正相愛者始終願意為所愛的另一方獻出最好的東西，因此絕不會提出這一誠所反對的不潔的願望或要求！

資料來源：<http://shengbeifuyin.org/ni-buke-tanqiu-taren-de-qizi/>

第十誡：你不可貪圖他人的房舍、院落、牲畜和他的一切！

努力通過誠實的勞動和誠實的經營而獲得收益，誰就可以大清算中安詳地等待這條誡的召喚，因為他將安然無恙，不會受到打擊。實際上，所有的誡命都那麼容易遵守，但是...你們只要正確地看看所有的人，你們就會很快發現，這一對人來說不言自明的誡命 並沒有得到遵守或者很少得到遵守，即使做到了，人也不是懷著喜悅去做，而只十分費力地去做。

一種永不滿足的欲望侵襲著所有人，不管他的膚色是白色、黃色、棕色、黑色或者紅色，羨慕他所不占有的他人的一切！或更確切地說，嫉妒他人的一切！而這嫉妒也含有被禁止的欲望！這已經構成對此誡的違背，並且是許多罪惡的根源，它使許多人很快跌跤，而且從此往往一蹶不振。

奇怪的是，平凡之人很少看珍視他所擁有的東西，而總是看重他所沒有的東西。黑暗的內心不停地滋生著欲望。不幸的是，人們太容易屈就，為悲慘的種子提供最肥沃的土壤。

這樣，長久以來，大部分人的所作所為均圍繞 著對他人財物的欲望。從簡單的願望開始，到狡猾 的遊說藝術，乃至無限的嫉妒不滿和盲目的仇恨。

一種途徑如不與塵世法律發生明顯對抗便被滿意地視為是合理的。貪欲不斷增長，上帝的誡命一直不被重視。每個人如未被塵世的法庭追究便真的以為自己是誠實的。而避免法律追究對他來說不用費很大氣力，這是因為他如果為取得廉價的好處而企圖無情地加害於人，就會異常地謹慎小心，並運用極端精明的理智。

他沒想到，他實際上為此所付出的代價遠遠大於塵世手段給他帶來的好處！所謂聰明是一張王牌！然而今天人所理解的聰明無非是狡猾的升級或者更甚。奇怪的是，人們對狡猾的人充滿不信任，而對聰明人卻充滿敬意！這種一般的基本觀念是荒謬的。

狡猾之人在滿足其欲望的手法上是笨拙的，而聰明之人在這方面是高明的。笨拙的人不能將它的欲望用漂亮的包裝包裹起來，因此得到的只有憐憫的蔑視。高明之人的靈魂同出一轍，得到的卻是羨慕和欽佩。

這裡面也是嫉妒，因為今天人類身上即使有同樣的欽佩也不能不包含嫉妒。人們不知道它是許多罪惡的淵源，不知道嫉妒及其種種表現目前已經主導他們의思想和行動！它附在個人的身上，也附在整個民族的身上，指揮著各個國家，製造戰爭及黨派和無休止的爭吵，即使只有兩個人在討論什麼事的時候！

真應該向各個國家疾呼，哪裡還有什麼對第十誡的服從！塵世的每個國家都貪婪無厭，圖謀他人的財產！他們不憚於謀殺個人，也不憚於進行大規模謀殺和奴役其他民族，而這僅僅為了自

大自狂，稱霸於世。那些有關自我維持自我保護的美麗言辭只不過是藉口而已，因為他們自己感到為了減免和解脫對上帝之誡犯下的罪必須說點什麼！

不過這毫無用處，因為不遵守上帝之誡命的劣跡已經記載於宇宙之書上，拴住每個人身上的業力線牢不可破，甚至思想和行動的輕微振動都不會不經贖償而消失！

誰能縱覽這些業力線，誰就會看到可怕的審判已經來臨！迄今營造的一切將陷入混亂和坍塌，而這只是對這第十誡最可恥踐踏的初步輕微後果！當全部後果像狂飆一樣向你們猛烈襲來時，沒有人再憐憫你們。你們是罪有應得。所發生的一切僅僅是由你們自己所招致！

你們要將不潔的欲望徹底從靈魂中驅逐！要考慮到一個國家僅僅是由各個人組成的！你們要拋棄所有的嫉妒和對那些你們認為比你們佔有的更多的人的仇恨！如果你們不能夠認識這樣做的原因，那麼你們要自己承擔全部責任，你們是自願地將上帝所不希望的極端狹隘的意識加於自己，而這無非是你們崇拜理智的不幸結果！

在新的上帝國度裡，誰對塵世間因其自己營造的業力線而帶來的地位不滿意，誰就不配在其中生活！他不配得到所賦予他的機會，使他能夠較為容易地將其身上背的舊債償清，達到精神成熟並以一路向上進入自由精神的故鄉，在那裡只有光明與歡樂！

每個不滿者都是最後所需和平的無用干擾者，是健康上升的障礙，將來都被無情地掃除！但如果他心中還有一點良好的萌芽，能夠保證他不久回歸正路，那麼他將認識智慧的上帝意志是絕對正確的；這對他也是正確的，他到目前為止只因靈魂的短視和自找的愚蠢沒有認識到他現在在塵世間所臥的床是他自己製造的，是他迄今整個存在、多個彼岸及塵世生命的絕對後果，而不是反復無常的偶然他會終於認識到，他自己正好和僅僅需要的是他所經歷的東西，他所處的位置，包括他出生的環境以及所有相關的一切！

如果他自身勤奮，努力工作，他除了精神上升外也在塵世中步步高升。但是倘若他執意選擇另一條道路，冷酷無情，損害他人，這將永遠不會對他有任何真正的益處。

人的靈魂要做一番艱苦的鬥爭才能擯棄對這上帝的第十誡的種種背離，這也就是說，改變自己，真正地在思想、言語和行動上照之去做！凡是不能這樣做的人，在塵世和彼岸世界等待著他們的只是痛苦和毀滅！

資料來源：<http://shengbeifuyin.org/ni-buke-tantu-taren-de-fang-she-yuanluo-shengchu-he-ta-de-yiqie/>

主禱詞(文)

作者：[阿布德-魯-辛](#)

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願祢的國降臨。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祢的，直到永遠。阿們。(太六：9-13)

有少數的人在念誦“主禱詞(文)”的禱詞時努力去意識他們真正要做的是什麼。而真正知道所念禱詞之含義的人更是少而又少。將人們在此稱之為禱告的過程，稱為背誦是最恰當不過的用語。

誰若無情地進行檢視，誰就不得不承認這一點，或者證實他以同樣的方式度過一生...浮淺，不能，而且從來不能深入思考。世界上有很多這樣的人，他們對待自己大概很認真，但是無論如何不能被其他人認真對待。

這一禱詞的一開始曆來就被人錯誤地感受，儘管感受各有不同。那些試圖認真對待該禱詞的、也就是懷著善良意願去念誦的人在念完或念誦前幾句時會有一種舒適的感覺油然而生，感到靈魂的安慰！這種感覺在禱告完後還會持續幾秒鐘。

這可以說明兩個問題：

- 一、禱告者的認真只停留在前幾句上，因此他心中產生這種感覺；
- 二、恰恰是這種感覺的產生證明他根本不理解他所念誦的是什麼！

他清楚地表現了他沒有能力進行深入的思考或者表現了他的浮淺，否則他在念到下麵的句子時根據句子內容的變化一定會產生另外的感覺，如果這些句子在他心中確實變活的話。

他就是停留在前幾句話所引起的感覺上。倘若他理解了這些話的真正含義和真實意義，這些話一定會引起他的另外感受，而不是一種愜意的舒適。

更有厚顏大膽的人認為，“父”一詞證明他們直接來自神，如發展的好，最後也會成為神，而現在至少身上有神的因素。在人中間，對這句話理解的混亂不在少數。

大多數人認為這句話就是禱詞的致詞，是呼喚詞！在念這句話的時候最不需要思考，因此不假思索地念了下去，儘管恰恰在這對上帝的呼喚中應傾注人能夠傾注的所有的熱情。

不過這些都不是第一句話所要表達的意思。上帝之子在選用這些詞時同時說明或提示人應該採取何方式去禱告，如希望其禱告被聽到，應如何在上帝面前表現。他說的是人在這一刻應該懷著什麼態度，當人在上帝面前提出請求時，他的純淨感覺的狀態應該如何。

這樣，整個主禱詞分成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把自己整個帶進去，把靈魂呈獻在上帝面前，形象地說就是把靈魂完全在上帝的面前展開，在他提出請求之前，應事先證明自己的純淨意願。

上帝之子要講明的是應該以哪種情感為基礎才能接近上帝！所以，主禱詞以：“我們在天上之父！”作為開始，猶如一個偉大而神聖的誓言。

請牢記禱告並不是請求的代名詞！否則不會有不含有請求的感謝禱告！禱告不是請求。迄今“主禱詞”在這方面就被人誤解，這是由於人們出於惡劣習慣從來只有在指望上帝做什麼或甚至要求他做什麼時才拜上帝。而人總是在有所期待，這一點他不能否認！即使他在大聲念禱詞，他心中只是模糊地期待有朝一日在天上獲得一席之地。

人不知道歡快地感謝能夠享受有意識的存在，按照上帝的旨意和期待在天地造化中為了周圍人的幸福而做出貢獻！他也不知道恰恰是這一點，也只有這一點蘊含著他自身真正的幸福，他的上進，他的升起。

“主禱詞”實際上是以上帝的這個要求為基礎的！上帝的兒子不可能給予別的，他只要人的幸福，而幸福就在於正確地遵守和履行上帝的旨意！

他所給予的主禱詞不是什麼請求禱詞，而是人跪拜在上帝面前時所發出的偉大和包容一切的誓言！耶穌把禱詞給了他的弟子，這些弟子當時願意生活在純粹的上帝崇拜中，通過他們在上帝所創世界的生活而服務於上帝並在服務中給神聖的上帝意志帶來榮耀！

人應該仔細和成熟地考慮是否敢於使用和念誦這個禱文，應該認真檢視自己在念誦時是否試圖在欺騙上帝！

開始的幾句話清楚地告誡每個人應檢視自己是否真的如其所說！是否無任何虛假地站在上帝面前！

你們要體驗這個禱文的前三句，它們將把你們帶到上帝的腳下。如果它們在靈魂中被體驗，它們就是通往上帝的道路！沒有其他路通向那裡。但是這條路是肯定的。但是，如果沒有體驗這三句話，你們的請求將無法到達那裡。

如果你們敢於說：“我們在天上之父”，這就應該是一個虔誠而快樂的呼喚！

這一聲呼喚含有你們的真誠發誓：“上帝啊，我把所有父親的權利獻給你，我會像孩子一樣服從！所以我也承認你的無邊智慧，不管你如何指示，請向父親對孩子一樣對待我！我在這裡，我的主，我願向孩子一樣聽你的話，服從你的意願”

第二句：“願人皆尊父名為聖！”這是禱告人的許諾，他對上帝所說的一切都是嚴肅認真的。他的每句話，每個意念都充滿了真實情感，而不是浮淺地濫用上帝的名字！因為上帝的名字對於他神聖至極！

你們禱告者，請記住你們的發誓！如果你們對自己完全誠實，你們就必須承認你們迄今在上帝面前撒了謊，因為你從來沒有如此嚴肅地禱告，而這是上帝之子在這話中所設定的條件！

第三句：“願父國降臨！”這也不是請求，而又是一個誓！表明願意通過人把世界變得像天國那樣！

所以，“願父國降臨！”這句話的含義是：我們人也要在塵世間努力，使你的完美國度一直能夠延伸到這裡！我們應該備好土壤，讓一切按照你的意願生活，讓你的創世法則完全實現，為了使一切像在你的國度，也就是精神國度那樣，那裡生活著成熟的和完全擺脫了罪和負擔的人，只按照上帝的旨意生活，因為只有無條件地履行上帝的旨意才能通過其中的完美而產生善。這是一個承諾，讓世間通過人也成為履行上帝的旨意的國度！

這一承諾通過下一句更得到強調：“願父旨意成就在地，如同成就在天”，這不僅僅是表明了服從上帝旨意的意願，而且也許諾關心這個旨意，盡一切努力去認識這個旨意，而這一努力的前提就是服從這個旨意；人如果不認識上帝旨意，他的感知，思想，言論和行動也就不能遵循之！

倘若每個人一遍又一遍地向上帝許諾，但同時根本不關心上帝的深繫於世的旨意是何物，這是何等可怕和罪惡的輕佻。他敢念出的每一句禱詞都是在撒謊！他在上帝面前是個偽君子！一樁樁舊債上面不斷有新債產生，他最後感到苦不堪言，他到了彼岸世界後在這個重壓下必然崩潰。

只有這幾句話作為先決條件被人真正履行，那麼他可以繼續念誦：“我們日用之飲食，求父今日賜與我們”這句話的意思就是：如果我履行我所許諾的那樣，請為我的塵世活動賜福，使我在獲取塵世生活必需品時還有時間能夠服從你的旨意！“又求饒恕我們之罪，如我們饒恕得罪我們的人！”這句話所道出了反映了上帝旨意的廉潔正義的因果報應之法則，同時表達了對此完全信任的許諾，因為尋求寬恕，即解脫罪過是以人自己事先寬恕他人對他犯下的一切罪過為條件的。

誰如果有這個能力，誰已經寬恕人所做的一切，誰就淨化了自己，以致他自己永遠不會故意犯下罪過！因此，他在上帝面前也免除了一切罪，因為在上帝那裡只有懷著惡意所做的錯事才被視為罪。這與所有現有的人類法律和塵世見解有很大的區別。

因此，這句話作為根本也包含著每個追求光明者面對上帝的許諾，表明了真實的意願，為了意願的實現，他希望在禱告時通過深入思考和對自己的深刻反思獲得力量，而力量也將在正確的觀念指導下按照因果報應的法則賦予他。

“保佑我們不受誘惑！”如果人們僅從字面上理解，讀成他被上帝誘惑，這是錯誤的想象。上帝不會誘惑任何人！此種情形僅僅歸結於一個不確定的流傳，不適當地選擇了誘惑這個詞。它的真正意思應該是迷失，迷路，也就是走錯了路，在尋求光明時走錯了路等一類概念來表示。

這句話的意思是說：“讓我們不要走錯路，不要錯誤地尋求，讓我們不要消磨時間，浪費時間！如有必要的話，用強力阻止我們，即使這種必要性給我們帶來苦難和痛苦。”通過後面的並在內容上直接相關的句子，人也應該能聽出上述含義：“而拯救我們脫離凶惡！”這個“而”清楚地說明了上下關聯。其含義是：“讓我們識別邪惡，不惜任何代價，甚至痛苦的代價。如沒有能力識別，讓我們通過你的因果報應有能力這樣做。”識別也蘊含著拯救，而只有有良好意願的人才能獲得拯救！

第二部分，即與上帝的對話就此結束。第三部分是結尾句：“因為國度、權柄、榮耀，皆屬於父，永無窮盡！阿們！”這是在全能上帝庇護下安全感受的歡欣表示，希望在禱詞中向上帝立下的誓言得到實現！

所以，上帝之子所授予的這個禱詞共有兩部分。接近上帝的序言和對話。最後通過路德還補充了欣喜的表白，知道對話中所包含的對一切的救助，知道為了人之靈魂向上帝發出的誓詞能夠實現而獲得力量。其實現必定將靈魂帶到上帝的國度，這個永恆的喜悅和光明之地！

如果人認真體驗，主禱詞就將成為升入精神王國的支柱和行杖！

人不應該忘記，他在禱告中獲得的只有能夠自己實現自己的祈願的力量！他就應該這樣禱告！而上帝之子賦予其弟子的禱告也是這樣進行的。

資料來源：<http://shengbeifuyin.org/zhudaoci/>

作者：阿布德-魯-辛 簡介



阿布德-魯-辛是“真理之光”一書的作者，他的真實姓名是奧斯卡·恩斯特·伯恩哈特。他是德國人，1875年4月18日出生於比索夫斯維爾達(德累斯頓附近)。阿布德-魯-辛的字面意思是“光明之僕”，他用此名撰寫了“聖杯福音”的各篇演講。

1928年，奧斯卡·恩斯特·伯恩哈特移居到奧地利，並在那裡居住，直到納粹沒收了她的財產並查禁“真理之光”一書。他的工作受到阻礙。1941年12月6日，阿布德-魯-辛在厄爾士山區的上基普斯多夫去世，在那裡，他在蓋世太保的監視之下度過了生命的最後幾年。

奧斯卡·恩斯特·伯恩哈特在比索夫斯維爾達度過的童年時代是幸福的。他中學畢業後接受了商業教育和培訓，並在德累斯頓完成了學業。

奧斯卡·恩斯特·伯恩哈特作為獨立商人，後來作為大型進出口企業的股東遍游各地。不久，他的經驗和感受很快就導致他放棄了商人職業，轉向文學創作。他從1907/08年起只作為作家工作。除了撰寫遊記、短篇小說和長篇小說外，他主要作為一個劇作家取得了相當大的成功。

他在紐約(1912/13)生活了較長一段時間，然後前往英國(倫敦)考察。在那裡，這位已經40歲的德國人遇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1915年至1919年他被囚禁在英國“曼島”的拘留營裡。為期四年的囚禁使他見證了人們在脆弱的舊價值體系的混亂中找不到出路的內心痛苦。他心中產生了通過對關鍵的整體聯繫的認知進行救助的願望。

於是，奧斯卡·恩斯特·伯恩哈特從1923年開始以阿布德-魯-辛的筆名發表有關生活基本問題的演講。阿布德-魯-辛的名字不僅表達他所認識並履行的責任 – 即作為光明的僕人，而且也建立了從他的摩西時代第一個塵世生命到“聖杯福音”傳播者的聯繫。重新現身之說是“真理之光”一書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1928年，阿布德-魯-辛在蒂羅爾州的弗波貝格(因斯布魯克附近)定居，在這個地方完成了今天仍可獲取的“聖杯福音”三卷本。同時在此地還產生了“聖杯社區”，這是按照此著作教導而形成的一種生活方式。但是當奧地利1938年成為“德國”一部分後，納粹政權禁止其進一步傳播。阿布德-魯-辛被逮捕，他在弗波貝格的財產被沒收。

他在因斯布魯克被拘留六個月，飽受痛苦，然後他不得不離開被佔領的奧地利。最後他在薩克森的厄爾士山區上基普斯多夫找到了棲身之地。他被禁止為他事業進行公開活動或接受訪問。阿布德-魯-辛不停地受到蓋世太保的監視和控制。

然而，他利用流亡的歲月仍繼續工作：他重新修訂了聖杯福音，使其成為今天具有的形式。但是，流亡和隔離的後果是：阿布德-魯-辛 1941 年 12 月 6 日在基普斯多夫去世，死時只有 66 歲。

資料來源：http://shengbeifuyin.org/abude_lu_xin/